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雙發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珮琪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存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戰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